

风灾,发放救济款二万八千一百元。

1962年水灾,发放救济款四万二千元,粮食一万斤,食糖七千斤,布一万尺,化肥四十万斤。

1963年旱灾,发放救济款四万二千元,粮食八万六千七百五十斤;火灾,发放救济款一万一千八百一十元。

1964年水灾,发放救济款四万七千六百元。

1966年水灾,发放粮食七十万斤,化肥十万斤,农药一万斤,竹九百五十根。

1967年水灾,发放救济款九十八万七千九百八十元,粮食一千六百万斤;火灾,发放救济款九千三百七十元。

1973年水灾,发放救济款十五万一千九百九十六元,棉衣一千三百八十七件,棉被二百八十床。

1974年火灾,发放救济款一万二千五百二十元。

1978年风灾,发放救济款七万九千元;水灾,发放救济款一万六千零三十元。

1983年水灾,发放救济款十五万元;火灾,发放救济款二万一千三百八十元。

1984年改革了救灾款的发放办法,不搞平均分配,拿出二十一万元重点解决特重灾区五保户和常困户的生活困难。另外,根据民办公助的原则,在重灾区成立农村自然灾害互助储金会,民政部门拨出救灾款六万元作为储金会基金,同集体资助和群众的储金结合起来,对临时困难户实行无息贷款。当年年底,全县以村民委员会为单位建立互助储金会三十九个,共有会员一万零三百七十五户,储金总计达一十八万八千八百二十四元。

## 第五节 社会救济

**育婴** 清康熙十九年(1680年)在城隍庙西侧建育婴堂,后废。雍正元年(1723年)重建,育婴情况不详。

光绪七年(1881年)九月,知县李曾珂鉴于乐平“溺女之浇风”盛行,“弃婴之陋习颇多”,于翥山书院设立育婴局,并制定了《严禁溺女劝办育婴章程》,主要内容有:

1、赤贫之家生女力不能养者,怀孕至六个月,即报本局,填给票据,准予临月之先,由本家或请人携票,请领保产钱六百文。如产系女婴,三日后,仍执原票报明,当给一月乳资六百。俟满月抱验,由局穿耳,俾有认记而免混淆。其下月乳资,无论女婴何人所生,统于初一日带女赴局验给,以十二个月为期,若男婴,则只给保产钱,以示区别。

2、产妇有故不能自养,甫生即愿与人作童媳养女者,听自行择定。由抱养之家邀同邻保报明本局,查实两家果系赤贫,准给养育钱四千文,分四季具领。俟一年后,抱女验看,再加给钱二千。若两家中有一家小康者,则不给。若因图利捏冒,许该婴父母赴局出首,送县严惩。

3、局养女婴,或欲自行乳哺,或欲抱寄与人,均宜于初报时,据实呈明,不得以费将领满,复生他念,希冀重得钱文。即后来实因产母疾病缠绵,势难自养,亦必将前领之数清缴,方准另给抱养之资,免滋弊窦。